

# 上海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沪72民初1277号

原告：黄纪良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6月7日出生，住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，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。

委托代理人：常文，江苏泰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培瑶，江苏泰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：耿龙珍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3月13日出生，住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，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。

委托代理人：常文，江苏泰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培瑶，江苏泰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泰福瑞（青岛）商贸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中厅8101-2-5室（A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谢学敏，上海润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义娥，山东聚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浙江米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-C48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房瑞轩。

原告黄纪良、原告耿龙珍为与被告泰福瑞（青岛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福瑞公司）、被告浙江米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米田公司）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23年7月1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。

两原告诉称：2021年11月20日，两原告与泰福瑞公司签订《船舶转让合同》，合同约定两原告向泰福瑞公司出售其所有的“鑫源浮68”轮，船舶价格为人民币1,470万元，并约定管辖法院为上海海事法院。2022年11月7日，两原告与两被告又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米田公司作为共同买方支付剩余船款。然而，从《补充协议》签订至今，两被告均未向两原告支付任何款项，两原告认为船舶买卖已不可能实现，两被告构成根本违约。故诉请判令：1.解除两原告与两被告之间的《船舶转让合同》以及2份《补充协议》；2.两原告有权没收人民币100万元保证金；3.两被告返还两原告油料款人民币61.56万元；4.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止的利息，以船款人民币1,531.56万元为基数，利率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；5.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系船舶买卖合同纠纷，涉及“鑫源浮68”轮船舶识别、船舶所有权归属确认等问题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项的规定，因海船的船舶所有权、占有权、使用权、优先权纠纷提起的诉讼，应由船舶所在地、船籍港所在地、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，“鑫源浮68”轮在本案两原告起诉时

，已因另案纠纷由广州海事法院裁定扣押在广东新会港，且本案两原告及被告泰福瑞公司均系该另案纠纷的第三人，故本案纠纷应由广州海事法院管辖，亦有利于案件事实查明及便利当事人诉讼。同时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的依据系《船舶转让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中记载的合同签订地为上海，但根据各方当事人陈述确认，该记载并非真实的合同签订地，故本院不属于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，《船舶转让合同》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亦不属有效的选择本院管辖的书面协议，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。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，“鑫源浮68”轮系在广东新会进行交接，广州海事法院应属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七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移送广州海事法院审理。

审 判 长	张姗姗
审 判 员	王寰瑾
人民陪审员	向联申
书 记 员	谢亦周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